

何怀宏学术作品集

世袭社会

何怀宏 著

西周至春秋社会形态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何怀宏学术作品集

世袭社会

何怀宏 著

西周至春秋社会形态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目 录

引 言	解释中国社会历史的另一种可能性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封建	9
一、西周的封建		10
二、有关“封建”与“郡县”的历史争论		21
第二章	“封建社会”的概念	33
一、“封建社会”概念在中国的由来		33
二、各期“封建社会”说的理论依据		50
三、西方“封建社会”的概念		61
四、西方学者论“中国的封建社		70
第三章	世袭社会的等级	77
一、初步的划分		77
二、贵族等级与非贵族等级		80
三、小 结		90
第四章	春秋社会的世族	95
一、世族的由来		96
二、春秋世族的一般情形		104
三、公族的世袭：以鲁国季孙氏为例		111
四、非公族的世袭：以晋国赵氏为例		122
五、世族的文化		131

第五章 世袭社会的解体·····	145
一、社会流动的结构性改变·····	145
二、世袭社会解体的诸原因·····	153
三、承前启后的孔子·····	160
四、解体之后·····	175
附录 权与名	
——对六朝士族社会的一个初步观察·····	183
一、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	184
二、士族的兴起·····	186
三、名望的分析·····	194
四、权名关系·····	205
五、士族的延续·····	215
六、六朝社会的性质·····	231
后 记·····	237
索 引·····	241

Contents

Introduction: Another Possible Explanation about Chinese Social History 1

Chapter One Feudality of Ancient China 9

- 1 Feudality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10
- 2 Historical Argues about “Feudality” and “the System of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21

Chapter Two The Concept of “Feudal Society” 33

- 1 The Origin of The Concept of “Feudal Society” in China 33
- 2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Feudal Society”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of Chinese History 50
- 3 Western Concept of “Feudal Society” 61
- 4 “Chinese Feudal Society” in the Eyes of Western Scholars 70

Chapter Three The Grades of Hereditary Society 77

- 1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77
- 2 Noble Classes and Non-noble Classes 80
- 3 A Summary 90

Chapter Four Aristocracy of Hereditary Society 95

- 1 The Origin of Aristocracy 96
- 2 The Survey of Aristocrac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104
- 3 The Aristocracy of Royal Blood: Jisun Family as an Example 111
- 4 The Aristocracy of Non-royal Blood: Zhao Family as an Example 122
- 5 The Culture of Aristocracy 131

Chapter Five The Disintegration of Hereditary Society 145

- 1 The Structural Change of Social Mobility 145
- 2 The Causes of the Disintegration of Hereditary Society 153
- 3 Confucius: Inheriting the Past and Creating the Future 160
- 4 After Disintegration 175

Appendix: Power and Fame

——An Observation of Society from Wei-Jin to Southern Dynasties 183

- 1 Standards of Dividing Social Structures 184
- 2 The Rising of Gentry Families 186
- 3 An Analysis about Fame 194
- 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Fame 205
- 5 The Continuation of Gentry Families 215
- 6 The Nature of Society from Wei-Jin to Southern Dynasties 231

Afterword 237

Index 241

解释中国社会历史的另一种可能性

在历史资料使我们所能确知的范围内，能与近代以来中国所发生的巨变约略等量齐观的，大概只有春秋战国时期发生的那一场社会变动，古人以“封建废而郡县行”来描述那一场社会变动，当代中国占优势的看法则至少字面上与此相反，认为中国由此进入了“封建社会”。

笔者无意于在久争不下的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中再添一说，而是想首先重新考察并质疑各期“封建社会”说的共同前提或范式 (paradigm)，弄清这一范式的来龙去脉，并暗示理解历史的另一些可能性及其带来的新问题，例如，如果中国不是相当早地进入，而是相当早地脱离了“封建社会”，就有一个并非“中国封建社会为何如此之长”而是“为何如此之短”（或者说“中国为何如此早地进入，又如此早地退出封建社会”）的问题，以及远为重要的：如何解释中国此后两千多年自成一个格局的社会，等等。

所以，甚至对上述流行范式的考察也只是一个起点，本书还希望对西周至春秋时代中国社会的结构及其变迁提出另一种观察角度、另一个解释框架。笔者无意于完全否定和抛弃既有的解释框架，但却赞成历史解释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赞成社会历史向新的解释开放，尤其在今天中国学者有可能摆脱西方观点的笼罩性影响，而开始尝试从自己的历史文化和现实问题中引申出自己的社会理论的时候。

“世袭社会” (hereditary society) 即为本书提出的一个试图用来描述和分析从中国从西周（或可上溯到更早）到春秋时代的社会形态的解释

性范畴。划分社会结构的历史形态可以有种种标准，有生产力或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准，例如马克思有时说到的“手工磨社会”和“蒸气磨社会”；贝尔等人所说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或信息社会）；伦斯基等人所说的采集社会、游牧社会、园林社会、工业社会，等等。有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的标准，如斯大林明确提出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个社会形态。现代的划分往往有这样一个特点，即极其重视经济因素的作用，认为它对社会结构来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名言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阶级斗争又肇源于经济关系；韦伯不以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为然，但他也认为迄今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经济发展的历史，韦伯研究的主要的问题从对象上说，明显也具经济的特征：即为什么西方产生出了资本主义，为什么中国没有产生资本主义，等等，虽然他在此重视的原因是精神和价值观念。

显然，这些都恰当地反映了解释历史者不能不具有的某种处境、立场和先见——而且是处在现代社会中的人们的先见，我们正身处其中，不能甚至也不宜摆脱它。但我们却应当对此种情况有一种自我反省，有一种足够清醒的自我意识和某种恰如其分的警惕：例如先前的人们对他们所亲历的历史显然会有自己的看法；作为后人的我们的处境也可能发生变化；即使同处现代社会，发展阶段和文明地域的差别也可能仍然很大。因而人们还是有可能质疑：如果把从某一特定时期和地域的现代社会的形态（即便是最典型的一种）引申出来的范畴，普遍地运用于古代社会（尤其是非西方的古代社会），究竟能在多大的范围内适用？因为在此首先涉及的毕竟还是对历史而非对现代的解释。人们可能怀疑：把这些范畴用来解释传统社会是否显得过于重视经济？是否过于强调社会结构而忽略了社会中生活的人？是否所述的发展趋势过于必然，所述的一般规律又过于普遍？而“进步”的观念在此是否又过于强烈，以致使前面的社会形态都只是趋赴最后的社会形态的手段，甚至都是黑暗和不幸而要被后面的光明否定？总之，这些质疑集中到一点，即这些范畴是否过于“现代”？

我们可以举西方学者中的一个质疑者为例。布赖恩·特纳(Bryan Turner)在《地位》(*Status*, 慧民、王星译, 台北: 桂冠图书公司 1991 年版)一书中认为: 在“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中, 社会的经济基础广泛地决定着市民社会内将个人联结在一起的政治、文化和法律的关系, 个人的权利、财富和尊严要么由他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来决定, 要么按他们提供给市场的经济能力来决定。在这样的社会中, 几乎是由经济来决定一切。然而, 在一个“纯粹的传统社会”里, 居统治地位的人们往往是借助于法律、文化、宗教仪式及其他一些手段掌握和控制着进入上流社会的途径, 他们以荣誉和教养为个人价值的主导原则, 凝聚他们的主要是传统和宗教。换言之, 在一个建立在传统而非市场基础的社会里, 个人的社会地位并不依赖于他们拥有多少财产或可供交换的资源, 而是取决于他们被法律或文化术语定义的一切, 取决于他与生俱来的身份、血统是否高贵, 是不是特定家族的成员, 有没有在相应的文化模式里受过教育, 有无受尊重的气质。传统的社会分层形式趋向于封闭的社会等级或种姓。

特纳所言强调了传统社会有别于现代社会的特殊性, 但他对传统社会的概括可能还是有所遗漏, 还是没有充分考虑到中国的特殊情况, 因为中国的传统社会并不仅呈现出封闭的社会等级这一种情况。不过, 我们暂不涉此, 而是注意特纳在社会分层方面所持的一种“三个面向”的观点所启发的解释社会历史的多种可能性, 这三个方面: 第一是“阶级”表示的经济差别; 第二是“身份”或“地位”表示的政治法律差别; 第三是生活方式、态度和文化气质表示的文化差别。他反对认为某一方面总是比其他两个方面重要, 总是决定着其他两个方面的“化约论”立场, 主张究竟由哪一个方面占支配地位, 只能通过历史与经验的分析才能确定。

我仍然相信: 从某种长远的眼光看, 经济因素始终在社会基础或底层起着极其重要(在某种范围内仍可说是决定性)的作用。人们不断发展的需求与几乎总是显得有限的资源近乎是一个永恒的矛盾, 而人们解决这问题的不同方式就常使社会呈现为一些不同的类型。但是, 从更长远的眼光看, 自然地理环境的作用可能要更为重要。在此, 我们也许可以利用年鉴派史学家提出的“历史的不同时段”这一颇具启发性的概念。着

眼于历史的最长时段，人类所由诞生的地球，对人类来说是自然，是最重要的，它基本上决定了人类的初始面貌和可能有的作为的大致范围，但是，这一最根本、最长远的决定因素，对于相形之下生命非常有限的一代代人来说，却常常并不在他们的视野之内，这样做一般也是有道理的。次之，则可能是不同人群、氏族、部落、民族国家所处的不同地理环境，它们常常在一开始决定着一个民族的生活方式和基本性格，但这一决定因素也常常由于其作用随着文明的发展趋于减弱和地域的越来越不可改变而不宜太多地被人们考虑。然后可能是社会的经济结构，立足于一个较长远的观点，它一般要比政治制度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而政治制度又常常比看起来更为眩人眼目的战争、政变等事件起着更持久的作用。

然而，我们又不可简单地把自然环境、经济结构、政治制度及事件等种种因素和历史的不同时段两两对应而径直提出一种多层次、多时段的决定论，事实还远远要比这复杂得多，例如，同样立足于一个较长远的观点，与由社会经济及其人化了的环境所构成的“生态”相比，由人们稳定的思维方式和情感意志倾向所构成的“心态”也经常起着一种并不亚于前者的作用，另外，还有不同历史时代之间的差别，例如在前面我们所所说的“传统社会”的时代，经济因素所起的作用看来就没有在“现代社会”所起的作用这样大，同时，我们也不能全然拒绝考虑历史中的偶然性，有时一个事件甚至一个人物也可能改变时代的既定方向。而在某些转折或革命时期，有些此前只是在少数人那里存在的观念可能会突然产生巨大的作用，很快改变社会的“心态”和“生态”。总之，历史的因果性呈现出极其复杂的情况，不仅人们在实践中解决问题，甚至要作出理论概括，也许最终都还得依赖于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以及对范围、时段、条件的规定。

但概括、概述和分类也总是有必要的，哪怕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分析。这样，我们或许可以将影响了人类及其社会的影响因素分成三类，它们又各分成两个方面：第一是自然因素，一是最基本的，即地球以及作为一个星球在太阳系中的位置；一是各个群体、民族所处的地理位置和环境；第二是制度因素，一是经济制度、生产和消费方式等，一是政治制度，也包

括法律、军事乃至家庭制度等；第三是思想因素，一是较具创制性的思想、理论，一是社会流行或存在的观念、心态等。第一类是最根本的，但却也是人最难改变的；人能够比较有所作为的是在后两类，但也是在一种有时互相促进、有时互相抵消的合力中作为。

这样，我们或可同意，在以上这些因素中，经济因素既不是其中最基本的且几乎不变的因素；又不是其中最活跃的、变化较快的因素。而在传统社会尤其在中国的传统社会里，经济因素实际上变化得相当缓慢，张光直曾指出夏、商、周三代在经济上差别不大，而 20 世纪中叶黄土高原上一个农民所使用的工具、生活方式乃至他所介入的经济组织，都可能和一个两千多年前的农夫相差不多。经济的飞跃发展在中国只是近十几年或至多几十年的事情，在西方也只是近一二百年的事情。而在中国前此数千年的历史中，社会、政治、文化等许多层面都发生了大得多的变化。古代中国人，至少是那些左右形势的人们，看来并不把经济发展作为他们的首要目标，不把财富的不断和大量的增长作为人们幸福的主要成分和必具条件，所以他们在平时常要面对人口的压力，在近代遇到西方的挑战就更陷入了严重的困境。的确，人们只有吃饭才能生存。但同样真确的是，人们生存并不只是为了吃饭。在某个生存水平线之下，经济对任何社会 and 人们都是有决定性作用的，但超出这一水平线之上，有时甚至是稍稍超出，经济因素就可能不是决定性的了。这里还有一个价值观的问题，而由于支配性价值观的时代和民族差异，就出现了不同的文明和社会形态。而这些价值观的差异并不都是出于经济原因，还有其他，如宗教信仰、文化素质和政治架构等种种原因。

由于西方率先进入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现代”，遂使世界各国也不能不进入“现代”（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这一世界化和加速化的进程有极精彩的分析），因此在“现代化”的话语中，不能不是西方的声音占支配地位。在前述是否“太现代”的质疑中，就还隐含着是否“太西化”的质疑。

而其他文明，尤其是中华文明，又确实表现出与西方文明相当不同的特点。法国杰出的史学家布洛赫 1941 年在《为历史学辩护》一书中写道：

“今天，谁能否认存在着一个中国文明呢？谁又能否认中国文明与西方文明大不相同呢？”如果说西方的封建社会是一个相当“武化”的封建社会，而中国在春秋战国之前的封建社会就已经具有浓厚的“文化”色彩，那么在春秋战国之后的中国社会中，文化因素对社会等级分层的作用看来就更加重要和明显了。用一句通俗的话来说：社会实际上由一种“血而优则仕”转变成一种“学而优则仕”了，而由于“学”有文学和德行两方面的含义，德行又难于作为一种客观和普遍化的标准，所以到后期甚至变为一种“诗而优则仕”、“文而优则仕”了。由一些以诗文为“进阶”的人们来治理国家，这确实是世界史上一个相当奇特的现象。

这就回到了我为什么要提出“世袭社会”这一范畴的一些考虑，它意味着一种观察角度。在我看来，判断任何一个人人类社会形态和结构是否公正合理，最终还是要看生活在其中的人们是否确实生活得好，他们是否对自己的生活满意，是否觉得快乐或幸福，这一考虑自然与作者所受的伦理学专业训练有关，但也包含了作者对社会理论的一种看法：社会结构不能脱离人，不仅不能脱离人们的行为，也不能脱离人们的生活。

简单地说，提出“世袭社会”这样一类范畴所依据的标准就是看社会提供给个人的上升渠道和发展条件，看在这个社会中生活的人们有多少实现和发展自己的机会。在此我对社会结构的理解是实质性的，即社会的等级分层结构，注意的中心是社会分层与人的发展及幸福之间的关系。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西方从柏拉图到马克思，中国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所悬的社会理想中的一个共同因素：社会要使人们各得其所，各尽所能。虽然他们对何为“各得其所”，如何“各尽所能”有相当不同的理解。“各得其所”、“各尽所能”也可以是相当形式化因而具有某种普遍性的，而我一直在寻求某种普遍性。但是，本书的性质又毕竟不是伦理学或价值论的，不是要支持、捍卫或推荐某种社会形态，而只是要尝试提出一种观察角度，并试着从这一角度对中国社会的历史形态进行一些新的描述和解释。

在马克思作为理想社会原则提出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中，人们往往更注意后者，更注意分配，而我则远为重视前者。我所理解的“各尽所能”，并不是要将其作为手段，通过它来达

到“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而是认为“各尽所能”本身亦是目的，亦是幸福，甚至它可以作为一个包含后者的更广延的范畴。在中国几千年的传统社会中，由于有一种政治权力、经济财富与社会名望这三种主要价值资源联为一体的情况，而政治权力又是其中表现最突出的，所以“仕”成为主要的出路，就像现代社会“突出经济”、“经济弥漫一切”一样，传统社会也有“突出政治”、“政治弥漫一切”的色彩，但是，如何能够入“仕”，或者说，传统中国如何联结上层与下层，如何联结国家与社会，如何联结大传统与小传统，生活在古代中国的人们，可以有何种冀盼与作为，在我看来，是更为关键和优先的问题，而在这方面，战国之后的中国显然摸索着走出了一条在世界文明中极为独特的道路。

但是，本书还不是探讨这一道路，这一历史，而宁可说是探讨这一道路转变的前夕。在这本书中，我想描述西周的封建，以及一种从古代的政治封建延伸而来的“社会封建”，分析一种世袭等级制社会的成熟形态。它虽然可以和恰当界定的“封建社会”的概念并行不悖，但现在注意的目光主要不是投向政治或经济，而是投向社会与文化。本书尤其注意春秋时代那些在社会上居支配地位，最为活跃、世代沿袭的大夫家族，围绕它们描述和分析世袭社会的成因、运行以及文化、心态的各个方面，探讨为什么这一社会的鼎盛期同时也就是衰亡的开始，说明促使它解体的诸因素以及孔子在这一过程中所处的特殊地位。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封建

“封建”是一个古老的词汇，¹ 在今天的社会中却仍然很流行。它在人们的书面和口头语中使用频率都相当高，而且，以“封建”一词为中心，还构成了一个可观的语词系列。² 这说明，“封建”一词及其衍生的系列，仍然有力地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起着作用，虽然常常是作为“众矢之的”的作用。

但是，“封建”的概念在中国虽然历史悠久，有关“封建”与“郡县”的争论在历史上也时有发生，今天我们所习惯使用的“封建社会”的概念却和古代的“封建”概念迥然有别。这种迥异是如何发生的？流行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概念是如何在本世纪提出和论定的？这一概念和西方“封建社会”的概念又有何差别？这就是我想在具体考察西周至春秋时代社会之前先行探讨的一些主要问题。但为此目的，首先有必要弄清何谓中国古代的封建，后来历史上的“封建与郡县之争”又意味着什么，从中还可以透出古人是如何理解春秋战国期间发生的那一场历史巨变的。

1 “封”字的历史可追溯到商代的甲骨文，“建”字亦早见于金文，如获建鼎，参见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湖北辞书出版社 1986 年版。“封建”一词的使用，据王国维、顾颉刚的考证，第一次是在《诗经·商颂》的“殷武”篇中。

2 比方说“封建制”、“封建主义”、“封建专制”、“封建地租”、“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意识”、“封建思想”、“封建观念”、“封建把头”、“封建婚姻”、“封建宗法”、“封建大一统”、“封建迷信”以及俗语中的“封建脑瓜”、“封建头子”、“老封建”等。当然，这些使用主要是在大陆。

一、西周的封建

在“封建”一词中，起主要作用并需要说明的字看来是“封”字。“建”字的本义和今义没有太多差别，本义也是“立法”、“建国”之意。而之所以能“建国立法”，则在于“封”。“建”是由“封”而来。但是，“封”字的最初义却还不是后来组成固定的“封建”一词时“帝王以土地、人民、爵位、名号赐人”的意思，“封”字开始是与“丰”同字，在甲骨、金文中状如“植树于土堆”的样子，而植树在此是为了划界，“封”即表示“起土界”、“疆界”或者说“田界”的意思。¹ 这样看来，许慎《说文·土部》所训：“封，爵诸侯之土也”只是引申义，而非本义，至于《说文》紧接着说“封”字“从之，从土，从寸，守其制度也。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则显然还受了战国之后人追述的影响。²

我们想把有关文字的训诂尽量减到最少，而直接由事来观察，从古代的历史记录来看看古代的“封建”大致是件什么事，发生在什么时候。下面我们就把古人所记的有关西周封建的主要文字分类列表如下：

书 名	说话人 及场合	何 时 由何人封	起 因 或目的	分封大致情况
《尚书·康诰》	周公平定三监及武庚叛乱	周公代表成王		封周公弟康叔于东土
《诗经·鲁颂·宫》	成王	成王	为周室辅	封周公长子伯禽于鲁，“锡之山川，土田附庸”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富辰谏周王以狄伐郑	周公	吊二叔之不咸，封建亲戚，以蕃屏周	管、蔡……文之昭也；邶、晋……武之穆也；凡、蒋……周公之胤也

1 参见徐中舒主编《汉语大字典》，但是，《汉语大字典》，以及新编《辞海》、《辞源》都只是解释“封”或“封建”为“帝王以土地、爵位、名号赐人”而未有“人民”，以下我将说明“授民”与“授土”同样重要，甚至最初更重要。

2 《孟子·万章篇》，以及《礼记·王制》。

书 名	说话人 及场合	何 时 由何人封	起 因 或目的	分封大致情况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王子朝使告于诸侯	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	并建母弟，以蕃屏周	并建母弟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成鱄谓魏献子	武王克商，光有天下		其兄弟之国者十有五人，姬姓之国者四十人
《左传·定公四年》	祝蛇谓莒弘	武王克商，成王定之	选建明德，以蕃屏周	分鲁公、康叔、唐叔以宝物、礼器、人民“土田陪敦”等
《荀子·儒效》		周公……兼制天下		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焉
《史记·周本纪》		武王		1. 封商纣之子禄父 2. 封先圣王神农、黄帝、尧、舜、大禹之后 3. 封功臣谋士尚父、周公、召公、管叔、蔡叔等

以上所列，主要是先秦有关西周封建的历史记录，秦以后文献仅举出《史记·周本纪》一条，以便与先秦文献比较；所选材料除年代较早的《尚书》、《诗经》中的两条只涉及个别封事外，其他都是较能反映全貌的材料。另外，《左传》中还有两条重要的涉及封建的一般原则的材料，兹附于下：

1. 《左传·桓公二年》记载晋国大夫师服说：“吾闻国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觊觎。”这说的是从上到下的一系列封建及依存关系。“天子建国”即天子建诸侯，“诸侯立家”即诸侯立卿大夫，“卿置侧室”即卿立下级之卿或大夫，“大夫有贰宗”，即大夫立下级大夫或“属大夫”。

2.《左传·隐公八年》记载鲁国大夫众仲说：“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这里说的是天子建诸侯与姓氏的关系，也涉及大夫的宗法世族制。

综上所述，在古人看来，政治性的天子封建诸侯一事，主要发生在西周自武王至成、康这一段时间里，封建的目的是“以蕃屏周”，“为周室辅”，被分封者主要是同室姬姓及其亲戚，也有功臣、故旧、先圣之后等。

下面，我们对一些具体的问题分别述之：

1. 封建的时期

古代封建究竟从何时开始？其上限应该定于何处？由于资料的缺乏，这近乎是个无法回答的问题。后儒所说的三皇五帝以来的“封建”难有确证。我们可以将这个问题缩小为：在周代之前的商代是否就有了封建？据顾颉刚的看法，考之商朝遗下的甲骨文，至少在武丁之世已有了许多封国的事实。武丁把有功的武将封出去，封在什么地方叫做“侯×”，像封在雀这个地方的就叫“侯雀”；封出去的儿子则叫“子×”，如封在郑的叫“子郑”，封在宋的叫“子宋”，那时还有分封出去的夫人，也都相应地依所封地叫“妇庞”、“妇邢”等；对一些承认商朝的宗主权的邻国，武丁也依着它们原有的国名给一个封号，如周国就受封为“周侯”，还有“井伯”、“虎侯”等。“侯”、“伯”是他所颁的爵位，“妇”、“子”本是他的家庭关系，也就当作了爵位。顾颉刚认为，在商的后期，已经有了很完备的封建制度。¹

我们上面所列的材料谈的都是西周的封建，但由于所说的年代或者互相不尽符合，或者揆之其他经传有不合的地方，所以容易引起一些学者对这些材料本身是否可靠的怀疑。但这些矛盾似不难解决。

周之封建同姓，成鱄以为是在武王的时候，富辰以为是在周公的时候，究竟是在武王的时候还是周公的时候呢？上表中支持前说的有《史记》，支持后说的有《荀子·儒效》。但《史记》在这方面的记载颇多问题。

1 顾颉刚：《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29—330页。